

# 广东科技学院文件

广科院字〔2018〕165号

签发人：黄 毅

## 广东科技学院关于报送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及相关文件的报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要求，学院认真组织开展了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及相关文件的制定工作。

### 一、制度文件制定情况

经过近半年的充分调研与酝酿，2018年3月，学院将《广

东科技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及相关文件（以下简称教师职称评审相关文件）面向全院教职工广泛征求意见，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2018年4月26日下午，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教师职称评审相关文件。2018年5月2日至8日，教师职称评审相关文件在学院校园网和OA系统同步进行了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书面资料或实名电话提出的修改建议或异议。

## 二、制度文件修订情况

2018年7月11日下午，贵厅与省教育厅组织召开了职称评审工作反馈会。学院根据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认真开展了教师职称评审相关文件的修订工作。修订后的教师职称评审相关文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科技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及相关文件报送贵厅，请予审核备案。

专此报告。

附件：广东科技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及相关文件



---

主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广东科技学院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印发